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3年12月19日下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启忠先生主持，参加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北京”）与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培”）签署《保证协议》，公司为瑞康北京与雅培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最高金额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应债务到期日起三年。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选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从4家会计师事务所中选聘评审，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审计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对原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调整，修订新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下午15时在山东省烟台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3年12月19日下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若士女士主持，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北京”）与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培”）签署《保证协议》，公司为瑞康北京与雅培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最高金额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应债务到期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选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从4家会计师事务所中选聘评审，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审计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对原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调整，修订新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下午15时在山东省烟台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7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3年12月19日下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若士女士主持，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北京”）与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培”）签署《保证协议》，公司为瑞康北京与雅培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最高金额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应债务到期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选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从4家会计师事务所中选聘评审，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审计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对原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调整，修订新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下午15时在山东省烟台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7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3年12月19日下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若士女士主持，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北京”）与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培”）签署《保证协议》，公司为瑞康北京与雅培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最高金额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应债务到期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选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从4家会计师事务所中选聘评审，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审计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对原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调整，修订新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下午15时在山东省烟台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北京”）生产经营需求，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集团”）全资子公司瑞康北京与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培”）拟签署《保证协议》，公司为瑞康北京与雅培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最高金额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应债务到期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瑞康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在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委任注册会计师：张龙英，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业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军峰，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谢中敏，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军峰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意见
项目合伙人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收费不超过120万元。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原执行行政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六、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5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已提交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选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从4家会计师事务所中选聘评审，拟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沟通情况，天圆全充分进行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悉知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的程序》的规定，积极配合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公同董事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变更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七）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八）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九）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十七）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十九）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二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二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二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二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二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二十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二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二十七）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二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二十九）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三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三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三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三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三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三十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三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三十七）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三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三十九）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四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四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四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四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四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四十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四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四十七）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四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四十九）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五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五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五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五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五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五十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五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五十七）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五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五十九）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六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六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六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六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六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六十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六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六十七）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六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六十九）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七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七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七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七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七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七十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七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七十七）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七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七十九）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八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八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八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八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八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八十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八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八十七）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八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八十九）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九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九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九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九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九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九十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九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九十七）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九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九十九）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一百）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一百零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一百零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一百零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一百零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一百零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一百零六）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一百零七）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一百零八）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一百零九）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一百一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一百一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一百一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一百一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影响

（